

經濟部工業局111年人工智慧技術服務機構服務能量登錄申請須知

一、目的

經濟部工業局為健全臺灣人工智慧發展環境，特規劃建立人工智慧技術服務機構能量分類與登錄機制，期透過具公信力之分類與登錄機制，盤點國內人工智慧技術與服務能量，建構國內人工智慧產業地圖，協助人工智慧業者提升產品與服務競爭力，以擴大產業服務與規模，加速產業人工智慧應用導入，提升產業價值。

二、技術範疇定義

本能量登錄中所定義之人工智慧，係指基於機器學習、深度學習等新型態演算建模法，來實現特定領域或者是通用領域的模擬人類認知、機器自主推論或知識工作能力，並以此為核心業務或將之整合至既有產業、軟硬整合或顧問服務方案中。

三、申請資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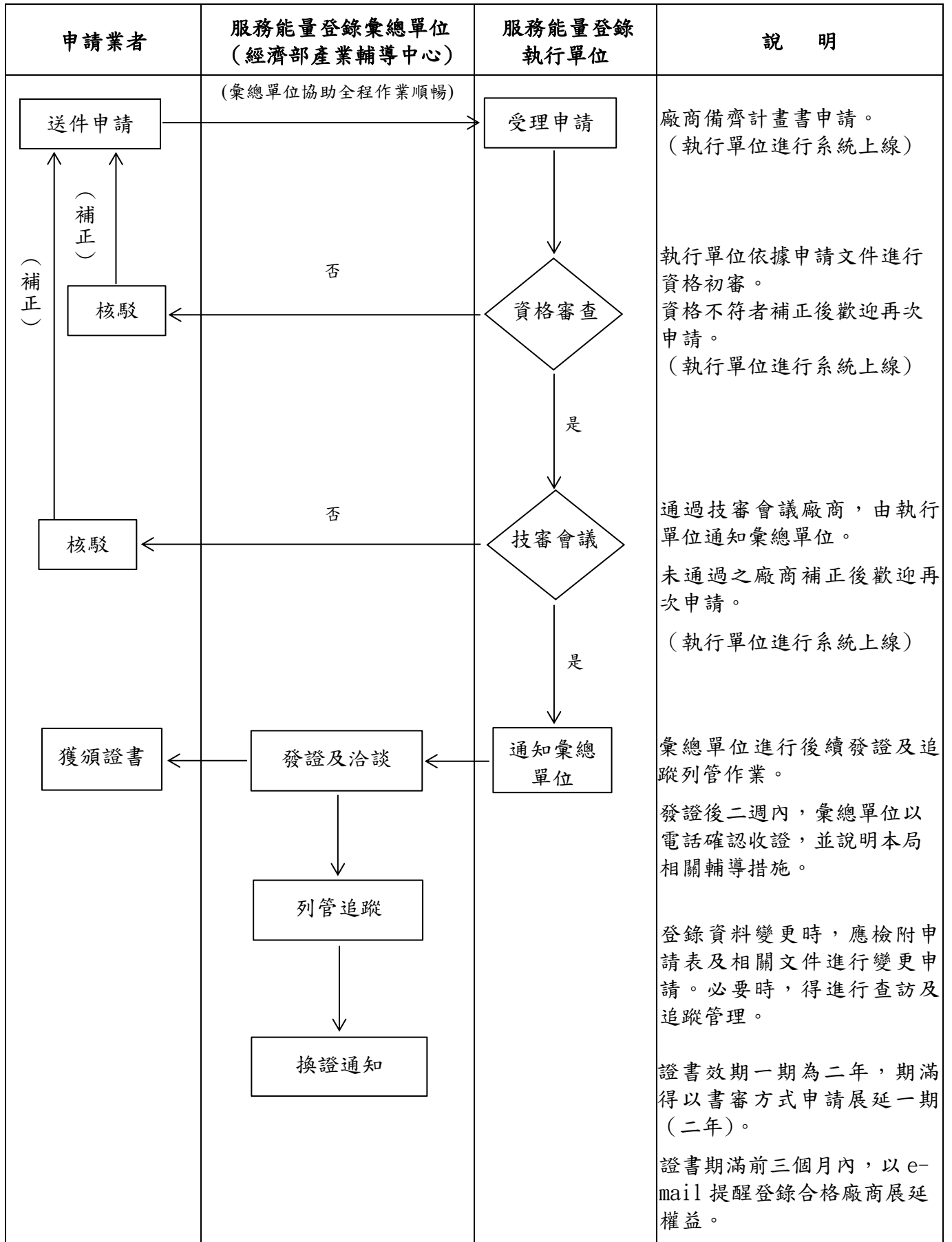
依我國公司法設立，並由中央主管機關經濟部核准登記之本國公司，或依法設立提供專業服務之合夥組織。

四、申請文件

應檢附下列文件各一份，於**111年9月2日(五)17:00前**寄送至103445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二段239號6樓中華民國資訊軟體協會產業服務處一組收。**(以送達時間為準)**並請於信封上註明「人工智慧技術服務機構服務能量登錄申請」字樣。

- (一) 經濟部工業局111年人工智慧技術服務機構服務能量登錄申請暨切結書（格式如附件一）。
- (二) 經濟部工業局111年人工智慧技術服務機構服務能量登錄申請計畫書1份（含電子檔，格式如附件二）。
- (三) 申請計畫書應附附件：
 1. 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設立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2. 近一期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繳款書、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或執行業務所得申報核定通知書。
 3. 專任人員個人簡歷。
 4. 人工智慧產品或專業服務建置實績證明文件影本(※實績資料有效期間：**109年 - 111年**)。

五、人工智慧技術服務機構 服務能量登錄作業流程



六、登錄服務項目及其分項：

1. 人工智慧核心技術能力服務項目

1.1 模型開發生命週期

1.1.1 數據標註/標註任務/數據品質稽核

1.1.2 機器學習/深度學習工具

1.1.3 第三方模型效度評測

1.1.4 數據視覺化工具開發

1.1.5 可解釋的人工智慧

1.1.6 數據科學專案管理開發/MLOps

1.1.7 Auto ML 最優結構搜索

1.2 人工智慧演算法與算力提供

1.2.1 人工智慧雲端 API 服務平台

1.2.2 人工智慧離線 API/程式庫開發

1.2.3 運算資源/算力

1.3 資訊安全

1.3.1 人工智慧系統整體資安服務與安全評測

1.3.2 對抗式攻擊弱點掃描與防禦

1.3.3 隱私保護/個資去識別自動化

1.3.4 病毒與惡意程式智慧模式辨認

2. 人工智慧軟硬體整合能力服務項目

2.1 晶片/邊緣計算/物聯網/行動設備

2.1.1 晶片指令集/硬體加速算法開發

2.1.2 模型壓縮、效能優化

2.1.3 行動裝置、設備端人工智慧相關軟體開發

2.1.4 其他智慧嵌入式系統整合開發

2.2 機器人

2.2.1 工業型機器人

2.2.2 服務型機器人

3. 人工智慧顧問服務能力服務項目

3.1 人工智慧技術訓練與選拔

3.1.1 人工智慧技術教育訓練

3.1.2 數據科學競賽

3.1.3 人工智慧新創孵化與教練

3.2 人工智慧法律服務

3.2.1 專利策略與智財權

3.2.2 個資保護與國際法規遵循

3.3 人工智慧導入輔導

3.3.1 人工智慧策略規劃

3.3.2 人工智慧倫理與公平性

3.3.3 數據治理

4. 人工智慧行業應用能力服務項目

4.1 安全與防護

4.1.1 反恐與犯罪偵防

4.1.2 生物特徵識別應用

4.1.3 公共或家庭安全管理與防護

4.2 商業與生產力

4.2.1 商業智慧與決策輔助

4.2.2 人事管理與智慧面試

4.2.3 企業協作與溝通

4.2.4 輸入自動化

4.2.5 智慧知識圖譜

4.2.6 虛擬助理

4.2.7 智慧客服

4.2.8 智慧廣告投放

4.2.9 產品服務智慧推薦/搜索

4.2.10 基於人工智慧的用戶行為模式分析

4.2.11 數位分身模擬軟體開發

4.3 無人載具產業應用

4.3.1 自駕車研發與測試

4.3.2 智慧駕駛助理相關功能開發

4.3.3 智慧地圖測繪

4.3.4 無人機應用開發

4.4 智慧生活

4.4.1 智慧城市相關應用

4.4.2 智慧交通治理

4.4.3 智慧建築

4.4.4 室內定位應用

4.4.5 智慧家居相關軟體應用開發

4.5 農、林、漁、牧業

4.5.1 農林漁牧環境自動化預測或控制

4.5.2 勞動力輔助

4.5.3 智慧育種

4.6 製造業

4.6.1 瑕疵檢測 AOI/良率最佳化

4.6.2 預防性維護/肇因分析

4.6.3 智慧製造整合導入

4.7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4.7.1 綠能節電

4.7.2 智慧能源供應網

4.8 批發及零售業

4.8.1 智慧結帳/商品識別

4.8.2 進銷存退智慧管理

4.8.3 智慧物流/揀貨

4.9 出版、影音製作、傳播及資通訊服務業

4.9.1 圖像影片生成與剪輯

4.9.2 文字內容自動生成

4.9.3 個人生物數位資產生成與出版

4.9.4 虛擬人物/虛擬偶像設計

4.9.5 自動化智慧設計

4.9.6 用戶生成內容(UGC)輔助

4.10 金融及保險業

4.10.1 智慧風險控管

4.10.2 機器人理財/智慧投顧服務

4.10.3 內部稽核與作業風險預估

4.11 專業、科學、技術服務業

4.11.1 智慧法令遵循管理

4.11.2 智慧判決/量刑預估

4.12 教育業

4.12.1 兒少程式開發教學

4.12.2 智慧學習輔助

4.12.3 身心障礙輔助

4.13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4.13.1 照護流程最佳化與風險管理

4.13.2 生活方式醫學與遠程關懷

4.13.3 人工智慧輔助診斷/精準醫療

4.13.4 新藥研發/藥物分子搜索

4.13.5 醫療穿戴式設備

4.14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4.14.1 智慧觀賽

4.14.2 智慧電競/虛擬電競選手

4.14.3 智慧體育教練

4.14.4 人工智慧數位藝術品

4.15 跨業態

4.15.1 人工智慧專案人力外包與派遣

4.15.2 人工智慧相關系統整合

七、審議會之組成

經濟部工業局召開主持，委由中華民國資訊軟體協會聘請專家、學者擔任審查委員，組成審議會。

八、審議會之任務

(一) 經濟部工業局召開主持，委由評審委員審查人工智慧技術服務機構服務能量登錄申請書內容：

1. 人工智慧業者專任人員之人力素質。
2. 申請人工智慧技術服務能量登錄項目之個案實績。
3. 人工智慧業者執行管理能力。
4. 人工智慧業者財務健全度。

(二) 審查標準之修正。

(三) 其他依本須知應經審議會之事項。

九、審議會之審查

經濟部工業局召開主持，委由人工智慧技術服務能量登錄執行單位進行相關文件之資格審查，發現資料不全者，應通知業者於限期內補件或補正，申請資格及資料皆符合規定者，則逕送審議會審查。

十、通過或未通過審議會

通過資格審查者，經濟部工業局召開主持，委由人工智慧技術服務能量登錄執行單位提請召開審議會，並通知申請業者簡報及答詢。(申請業者簡報格式如附件三)；經審議會審查後，通過審議者，函知申請業者結果，並由執行單位辦理網路登錄公告及個別發證；未通過審議者，亦函知申請業者結果。

十一、審查標準

(一) 資格審查

一般條件	依我國公司法設立，並由中央主管機關經濟部核准登記之本國公司，或依法設立提供專業服務之合夥組織。
------	---

(二) 技術審查

人力素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人力:至少三位專任人員。● 大學畢業以上者至少兩年相關工作經驗（專科四年、高中(職)六年）。● 若經歷未達上述規範者，需提出個人實績資料佐證(如人工智慧專案執行實績、國內外人工智慧相關競賽獲獎經歷、產業實習、產學合作經驗等)，並由審查委員審核通過，始可不受工作經驗之規範。
實績	列舉近二年內完成之輔導實績資料，提出足以證明確實具備執行技術分項相關能力之資料(※實績資料有效期間： 109年 - 111年)。

(三) 服務審查

財務狀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司財務健全，淨值不為負值。● 申請登錄公司無積欠納稅情事。
人工智慧專案經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列舉主導或參與完成人工智慧相關產品、服務或系統建置，並協助客戶導入之實績。● 申請登錄業者須於所列舉實績中，執行過相同服務項目，證明其經驗及能力。● 申請登錄業者可詳盡介紹服務及產品，並能說明未來解決方案之施行策略。

十二、登錄及發證

通過審查者由經濟部工業局辦理登錄及核發「人工智慧技術服務機構服務能量登錄證書」。

十三、證書有效期間

人工智慧技術服務機構服務能量登錄證書有效期間為二年，每期期滿後經審議會議審查通過，得再展延一次二年。

十四、登錄資料變更

(一) 登錄業者之負責人、連絡窗口、電話及傳真等基本資料如有變更，需即檢附變更申請表（如附件四）及相關文件，向人工智慧技術服務機構服務能量登錄執行單位申請變更。

(二) 增列或變更服務登錄項目，需檢附相關資料提請審議。

十五、公告登錄相關資料

相關辦法、申請文件及登錄合格業者相關資料，請參閱經濟部工業局網站。

十六、追蹤管理及申訴機制

- (一) 若人工智慧技術服務機構服務能量登錄合格業者，機構內有重大變化足以影響登錄內容時，應主動通知人工智慧技術服務機構服務能量登錄執行單位。
- (二) 人工智慧技術服務機構服務能量登錄執行單位得不定期進行查證或查訪業者登錄之相關內容，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員協助進行查核。
- (三) 申請登錄業者若有需要時，得向登錄執行單位提出申訴，再由執行單位書面回覆。

十七、註銷條件

追蹤管理時，經查證或查訪確定有下列行為，將通知該業者改善，如仍未改善，則將註銷其登錄證書。

- (一) 與登錄資料不符。
- (二) 有重大違規事件者。
- (三) 持有登錄證書過期，致使其他業者或業主權益受損者。
- (四) 其他經人工智慧技術服務機構服務能量登錄審議會議認定達取消資格事件者。

十八、註銷罰則

經註銷登錄之業者，二年內不得再提出人工智慧技術服務機構服務能量登錄之申請。